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旭峰

選任辯護人 王子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5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戴旭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如附件），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戴旭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7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03 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4 定。依上述可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5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06 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
07 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
08 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0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0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11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14 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
15 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1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
18 法)。

19 (3)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20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1 果而為比較，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
22 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依中間時法
23 及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之要件，被告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始能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5 時始坦承一般洗錢之犯行，僅符合行為時法之減刑規定，綜
26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27 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28 (二)核被告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不詳之成年人
30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3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之洗錢罪處斷。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本案洗錢之犯罪
03 事實，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06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即依本案不詳之成年人之指
07 示將告訴人繳入其中信銀行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
08 幣，而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該不詳之成年人得以隱
09 身幕後、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10 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無形中使此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
11 助長犯罪之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所
12 為殊為不該，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願與告訴人和
13 解，惜因告訴人業已往生，且其法定繼承人不願到庭，致未
14 能獲致宥恕，可認其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15 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被告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
19 犯罪後尚知坦承犯行，並於調解期日均帶同律師到庭，而願
20 與告訴人和解，然因告訴人往生，且法定繼承人均未到庭，
21 致未能達成和解，有本院報到單在卷可佐（見本院金簡卷第
22 第23頁），足見被告顯有悔悟之心，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
23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基於社會人力資源之有效運
24 用，非無再觀後效之餘地，是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5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26 年，已啟自新。

27 三、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獲
30 取報酬，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故本案自無犯罪所得宣告
31 沒收。

01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04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該條規定「犯第
05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被告與本案
07 不詳成年人共同洗錢之財物，即為被告所提領用以購買虛擬
08 貨幣之現金，本應宣告沒收，然揆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9 之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0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2 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本案被告所收受之款項，業
14 經透過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交付本案不詳成年人，被告已無
15 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陳家洋

27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705號

09 被 告 戴旭峰

10 選任辯護人 王子豪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戴旭峰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應知悉一般人
15 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
16 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
17 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
18 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
19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0日，以每筆洗錢金額新臺幣
20 （下同）10萬元可獲利5,000元之代價，透過通訊軟體LIN
21 E，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2 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帳號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3 詳、暱稱「WST-Linxin」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嗣「WST-Li
24 nxin」取得上揭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
25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6 絡，於112年2月20日15時49分前某日時許，向李鎧虹佯稱：
27 如欲獲得法律協助以討回先前遇到詐騙之被害款項，則須付
28 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陸續於112年2月11日
29 12時28分許、同日12時28分許，匯款5萬元、1萬元至戴旭峰
30 上揭中信銀行帳戶內。而戴旭峰明知李鎧虹所匯入上揭中信
31 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非其所有，且依其智識經驗，可預見委由

01 他人提款、轉帳，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提領款
02 項、轉帳之目的均係為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3 之去向，仍升高其幫助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
04 「WST-Linxin」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依
05 「WST-Linxin」之指示，以李鎧虹匯入之款項用以匯款購買
06 虛擬貨幣後，再將之存入「WST-Linxin」所指定之電子錢包
07 內，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李鎧虹發覺受
08 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李鎧虹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旭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每筆交易金額10萬元可獲利5,000元之代價，提供其上揭中信銀行帳戶及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之存入LINE暱稱「WST-Linxin」指定之電子錢包等事實。
2	告訴人李鎧虹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鎧虹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53347號函暨所附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告訴人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	--

二、核被告戴旭峰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一提供帳戶及依指示轉帳領款購買虛擬貨幣行為觸犯前揭洗錢、詐欺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被告與「WST-Linxin」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邱志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冠筑